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宿舍 114-1 寒假住宿申請表(務本樓、致用樓適用版)

學 號	科系及年級	114-1 原寢室	生 性	理 別	聯絡電話(手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申請住宿之用。住服組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善盡維護及保密之責。
						簽 名
		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申 請 寒 假 住 宿 期 間						繳 費 金 額 (宿舍管理員填寫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期	12月28日~2月5日 (須配合12月29日至12月31日搬家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2 有住者，優惠延長到~2月20日 須配合2月11日至2月12日搬家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-2 學期無床位者(含還在等候補) 須於2月6日16:00前搬離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期	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。共計 日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宿舍

※寒假住宿申請人請詳細閱讀以下說明。如無法遵守申請規範，恕難受理住宿申請。

※為了施作致用樓床組汰換工程及安全管理，**務本樓及致用樓無申請寒假住宿者須完全淨空，致用樓不開放寒假住宿，寒假住宿採集中住宿於 務本樓**，寒宿寢室統一由住服組安排，請配合以下搬家期程，未搬離視同廢棄物：

★ 原 114-1 學期住宿生搬到→寒假集中住宿寢室：12月29日至12月31日(09:00-16:00)

☆ 寒假集中住宿寢室 搬到→114-2 學期 寢室：2月11日至2月12日(09:00-16:00)

一、流程：(一)申請期限 12/18(四) 15:30 前 申請表格送宿舍服務中心審核、領取四聯繳費單

(二)繳費期限 12/18(四) 16:00 前 持繳費單至「行政大樓一樓 出納組」繳費(假日無服務)

★ 逾期(繳費/申請)寒假住宿者，需到宿舍服務中心**重開繳費單並加收 100 元**行政處理費。

(三)進住時，持繳費收據到宿舍服務中心在寒假進住名冊簽名。

二、逾時辦理離宿，依遲誤天數加收寒宿費用，需於當天先補開繳費單至出納組繳費完成，再辦理離宿。**離宿清潔未符合規定者，需加收 300 元清潔費。**

三、住宿期間及繳費金額說明：

(一) 寒假全期(12/28(日) 16:30 至 2/20(五))：務本樓宿舍 3,850 元

(二) 短期住宿：每人每日 140 元；清潔費住宿 1~6 天內 100 元，7~13 天 200 元，14 天(含)以上 400 元。**因故未住滿申請天數者不另行退費。**若只住 12/28-12/30 限申請原寢，2/11-2/20 限申請 114-2 寢。

(三) 為配合宿舍 114-1 離退宿及 114-2 入住程序：

1. 114-1 學期有住宿但 **114-2 學期不住宿者，寒假住宿期間只能申請到 2/6(五)16:00 前，逾期未搬離個人物品者，則視為廢棄物處理。**

2. 非原住宿生(含碩博新生)寒宿者，需另繳保證金，並須視當時是否有床位供申請。

四、每人申請以一次、連續不中斷住宿者為限。**未繳費視同私自入住，除立即遷出外，依本校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實施細則規定加課 50%應繳住宿費且沒收保證金，並取消下學期床位，且不得再申請住宿，請同學自重。**

※ 本人已詳閱本校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實施細則、學生宿舍公約及違規處理要點、本年度寒宿申請公告，並願意配合寒假期間進入寢室進行消防、設備檢查、清潔修繕作業或安全管理相關措施，若無法配合，請勿申請寒假住宿；如已申請卻不願配合者，將依校規及宿舍生活公約處理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